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

上訴人 馬世光

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

被上訴人 馬堅志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8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
06 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9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馬量為乃上訴人之
10 祖父、被上訴人之父，於民國102年2月6日預立系爭遺囑，
11 將系爭房地遺贈予上訴人。馬量為嗣於同年12月13日將系爭
12 房地以同年11月5日贈與（下稱系爭贈與）為原因，移轉所
13 有權登記予上訴人，因與系爭遺囑相牴觸，依民法第1221條
14 規定，該遺囑視為撤回。又馬量為雖於103年間依民法第416
15 條規定撤銷系爭贈與，並對上訴人提起訴訟，請求其移轉系
16 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予己，嗣於訴訟中之106年1月11日死亡，
17 經其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後，獲勝訴判決確定，系爭房地復
18 於111年9月23日登記為馬量為所有，而成為其遺產，然前已
19 視為撤回之系爭遺囑，其撤回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從而，
20 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
21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
22 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2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25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
26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
27 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
28 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
29 理由。又原審合法認定系爭遺囑於102年12月13日已視為撤
30 回，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顯有誤會。均附此說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2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6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7 法官 林 麗 玲

08 法官 陳 麗 芬

09 法官 游 悅 晨

10 法官 方 彬 彬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